

楚竹书《孔子诗论》‘类序’辨析

吕绍纲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 吉林长春 130012)

蔡先金

(山东交通学院 山东济南 250023)

By analyzing the Chu bamboo slips kong Zi Shi Lun and probing into the edition of Shi Jing, the conclusion of this article is that Leixu of Shi Jing are Feng, Xiaoya, Daya and Song. And the relation of Confucius, the editions of kong Zi Shi Lun and Maoshi is clear in this article.

Key words: Chu Bamboo Slips kong Zi Shi Lun Leixu of Shi Jing

内容提要 通过对楚竹书《孔子诗论》的分析,结合对《诗经》版本形成过程的探讨,得出《诗经》之部类序为《风》、《小雅》、《大雅》、《颂》的结论,同时厘清孔子、《孔子诗论》和《毛诗》在版本方面的关系。

关键词 楚竹书 《孔子诗论》 诗类序

中图分类号 H12

文献标识码 A

今传本《毛诗》类序为《国风》、《小雅》、《大雅》、《颂》,从未有人置疑,但自从上博简《孔子诗论》面世以来,有关《诗》类序问题引发争议。这个问题很重要,并不简单地只是一个诗集的“编序”问题,它关系到《诗》学系统中的一系列重要方面。澄清《诗》类序问题有利于对楚竹书《孔子诗论》的解读,本文试从历史文献学角度,结合楚竹书《孔子诗论》的简文,对该问题予以探讨。

一 《诗》类序问题之提出

自有关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消息见诸报端,记者们就透露出《诗》之类序问题,一时震惊学术界^[1]。如《上海新发现 孔子诗论 战国竹简》报导:“在排列顺序上《诗经》是风、雅、颂,而《竹书孔子诗论》中却是讼、夏、风,倒了个头。究何原因,值得史学家研究考证。”^[2]2000年8月在北京达园宾

馆召开的“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上,马承源先生介绍《孔子诗论》简文,提出了《诗》之类序问题,其成熟看法反映在其主编的《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一书,于简文考释《说明》言:“其中《诗》各编的排列是前所未见的新的重要资料……《诗论》二十九支简就可能存在着不同于《毛诗》的《国风》、《小雅》、《大雅》、《颂》的编排次序。本文采用了序中所提供的新排列。”^[3]时人亦有认定此种《诗》之类序者,如“留白简文,告诉了我们非常重要的事实,四类诗的当时序列为《颂》、《大雅》、《小雅》、《邦风》,这与传统的……说法有异。”^[4]持此论者认为,今本所传承的类序并非是孔子所整理的《诗》之类序,我们今天所看到的《诗》的面貌并非孔子真传。

但也有人存有异议,仍旧维护今传“毛诗”之

类序,否定《孔子诗论》表明有另一种《诗》之类序存在。诸如李学勤、李零、廖名春、范毓周、姜广辉等先生先后表示了不同于马承源先生的看法,他们觉得《孔子诗论》引用的古本《诗》是不是包含某种与今本不同的类序也值得商榷^[5]。廖名春从竹简形制分析入手,认为“孔子与弟子问对,是从《邦风》到《小雅》,再到《大雅》,再到《颂》,与今本《诗经》之序全同。”^[6]范毓周认为:“《说明》却忽略了原书第4、5两简在论述《风》、《雅》、《颂》各部分的总体特点时,仍然是按照今本《毛诗》的《国风》、《小雅》、《大雅》和《颂》的编排次序。而且根据我们对《诗论》内在文章逻辑关系的理解,是很难得出《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一书《诗论》部分的《释文》前所作的《说明》所提出的看法的。”^[7]李学勤在《国际简帛研究通讯》第2卷第2期上也发表了大体合乎传统的风、雅、颂顺序的重排简序,姜广辉还为李氏之编排的合理性进行必要的解释^[8]。

讨论仍在继续,研究的方法主要采用“内证”,即集中在于讨论竹简文本的形制、编连方法、文意揣测,而产生争讼的症结在于对第2、3留白简的编连与解读,其简文为:

寺也,文王受命矣。《颂》,平德也,多言后。其乐安而迟,其歌伸而引,其思深而远,至矣。《大雅》,盛德也,多言 02[……《小雅》,] □[德]也,多言难而怨湛者也,衰也,小也。《邦风》其纳物也,博观人俗焉,大敛材焉,其言文,其生善。孔子曰:唯能夫 03^[9]

马承源《说明》着意指出:“第二简辞文先概论《讼》,再论《大夏》,前后次序非常明确,论《少夏》的简仅存末句,最后是概论《邦风》,这些情况说明诗各编的名称,在孔子论诗之前已经存在了。”^[10]但是,第4、5留白简简文又存在另一种类序,其简文为:

曰:“诗其犹广闻欤?善民而裕之,其用心也,将何如?”曰:“《邦风》是也。”民之有戚患也,上下之不和者,其用心也,将何如?”^[11]曰:“《小雅》是也。”……将何如?”曰:“《大雅》是也。”侑成功者何如?”曰:“《颂》是也。《清庙》,王德也,至矣。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秉文之德”,以为其业。“肃雍 05[显相],以为其]……”^[11]

廖名春把这种现象解释为“顺数”与“倒数”的问题,并以《周易》之《彖传》、《说卦》为例说明古代文献中存在同一文献中记事“顺数”与“倒数”并存现象。《说卦》第三章“顺数”为:“天地定位,山泽通

气,水火相射,雷风相薄。”第四章则逆推为:“雷以动之,风以散之,雨以润之,日以炫之;艮以止之,兑以说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并言:“《风》、《雅》、《颂》即可顺数,也可倒数,不能一看到简文有倒数《颂》、《雅》、《风》就说《风》、《雅》、《颂》之序错了。”^[12]

双方释读各执一辞,孰是孰非,折中为难,因为双方仅采用“内证”之方式,而忽略“外证”。我们要将“内证”与“外证”相结合,研究出土之资料也结合传统文献,真正走出疑古时代的阴影。倘若忽视已存的文献,只限于出土资料,结果只能是研究缺乏更为宽广的视野,治丝而愈棼。

二 历史上《诗》版本形态“类序”之讨论

《诗》的结集是一个动态过程。自诗产生时起,就有诗之记录,记录多了就有了诗集,有了诗集,就有了版本之说。《诗》之版本在历史上可分为四种主要存在形态:一为“康王”版本形态;二为“前孔子”版本形态;三为“孔子”版本形态;四“汉代”版本形态;毛传”版本为其代表。四种版本形态在诗“类序”上表现出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一)“康王”版本形态《诗》类序

今本《竹书纪年》记载:“(康王)三年,定乐歌。”从周代礼制发展状况来看,这一记载是可信的。“诗”为当时“乐歌”的主要内容与形式之一。康王时代,官方政府第一次为“诗”结集,显然乃周公“制礼作乐”之余绪。结集之目的也就是为了“定乐歌”。在乐歌之中,《颂》当然尤其重要,如果需要对“诗”结集,西周官府肯定首先考虑结集《颂》。这是合乎情理的,因为“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故穆王之世祭公谋父进谏穆王引诗云:“《颂》曰”,其次应“定《雅》”,这是当时最大之政治需要^[13]。至于“风”,为“邦风”,故无须王作“定”,再者《风》诗几为康王之后所作。《颂》和《雅》为“正《颂》和《雅》”两个部类。当然,在此之前由于现实需要可能会存在《雅》、《颂》单独成集的本子。故,古人多连言《雅》、《颂》,而非《风》、《雅》、《颂》。从《左传》、《国语》的记载看,春秋早期以前的赋诗与引诗,皆未超出《雅》、《颂》范围,只是从公元前642年齐桓公女姜氏引述《郑风·将仲子》开始,《风》方成为人们赋诗的对象,可知时人对《雅》、《颂》的认同与重视。总之,康王三年“定乐歌”的活动中出现的乐歌文本成为后世《诗》文本进一步编辑与扩充的基础,或者说,《诗经》之祖本可追溯到康王三年的乐歌文本。

(二)“前孔子”版本形态《诗》类序

所谓“前孔子”版本形态就是指孔子在未对《诗》作整理之前《诗》之存在的版本状况。明确记载《诗》已结集的文献有《史记·秦本纪》载秦穆公问由余曰：“中国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然尚时乱。今戎夷无此，何以治，不亦难乎？”秦穆公在位时间是公元前659年至公元前620年。《管子·山权数》引管子曰：“《诗》者所以记物也。”管子卒于公元前645年。《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载晋国大臣赵衰曰：“说《礼》、《乐》而敦《诗》、《书》。《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可证在公元前633年之前，《诗》已被公认为“义之府”。《国语·楚语上》载楚国贤大夫申叔时对楚庄王曰：“教之《诗》，而为之导广显德，以耀明其志。”楚庄王在位时间为公元前613年至公元前591年。《庄子》记载孔子问礼于老聃，老聃认为六经尽为“先王之陈迹”。^[14]这些足以证明在孔子诞生百年之前，早已有《诗经》的定本^[15]。孔子未整理《诗》之前，《诗》总集中的分类肯定已经完备，现存文献亦可证明。《左传》明确以《风》、《雅》、《颂》为序的两见：隐公三年载：“《风》有《采芣》、《采芣》，《雅》有《行苇》、《洞酌》，昭忠信也。”其顺序为《风》、《雅》；襄公二十九年载吴公子季札至鲁观乐，鲁使乐工为之歌的总体部类顺序为《风》、《小雅》、《大雅》、《颂》。隐公三年，即公元前720年，孔子未出世；襄公二十九年，即公元前544年，孔子7岁，断无删《诗》之力，可见孔子之前，《诗》就存在版本。

西周时期，《风》之地位肯定不及《雅》、《颂》。《风》入《诗》集可能晚于《雅》、《颂》。《风》诗产生的时间较晚^[16]，大多采自东迁以后，《风》为后进，故一方面喜新者衷爱，一方面守旧者厌弃。《白虎通卷三·礼乐》云：“乐尚雅，雅者古正也，所以远郑声也。”《风》是各地新声，其与《雅》、《颂》的区别，是显然的。若仍按时间由近及远、按政治由边缘及中心作诗类排列，那就是风、雅、颂。文献已证明此时《诗》类序即如此。《风》、《雅》、《颂》来源方式亦不同。《风》诗主要来源于采诗。《雅》、《颂》可能主要来源于陈诗与献诗。由此看来，《诗》之文本的形成经过了一个很长的过程。西周康王时代诗文本可能《颂》、《雅》分立，倘《颂》结集在先，后出《雅》竹筒连接于《颂》卷轴外接口上，则形成竹筒读序为《雅颂》之结集，若《风》最后出，其筒再连接于《雅颂》卷轴外接口上，最后形成读序为《风》、《雅》、《颂》的《诗经》结集。

(三)“孔子”版本形态《诗》类序

孔子与《诗》之间建立关系主要有两条：一是讲《诗》；二是删《诗》。历史上最有歧义的发生在后者，即孔子是否“删诗”。孔子“删诗”说始作俑者为司马迁，后世拥护与反对者甚多。崔述极力否认孔子删诗说，其言：“孔子删诗，孰言之？孔子未尝自言之也，《史记》言之耳。孔子曰‘郑声淫’，是郑多淫诗也。孔子曰‘诵诗三百’，是诗止有三百，孔子未尝删也。学者不信孔子所自言，而信他人之言。甚矣，其可怪。”^[17]后来学界已基本形成一个结论，即孔子未尝“删诗”，但是整理过《诗》。今上博简《孔子诗论》一公布，学界就再次掀起了对孔子“删诗”之讨论。

现存有孔子及其弟子、再传弟子谈到《诗》类序文献，如《论语·子罕》云：“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孔门七十二弟子公孙尼子所撰《乐记》云：“先王耻其乱，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故听其《雅》、《颂》之声，志意得广焉。《荀子·儒效篇》云：“故《风》之所以为不逐者，取是以节之也；《小雅》之所以为《小雅》者，取是而文之也；《大雅》之所以为《大雅》者，取是而光之也；《颂》之所以为至者，取是而通之也。”由此可知孔子所传的《诗经》文本类序应为风、雅、颂。

孔子之前，也有人对《诗》进行过整理，如《国语》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大师，以《那》为首。”郑司农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正考父“校《商颂》，而非《史记》所说的‘作’”。孔子对《诗》之整理是合乎情理的，其方式应如汉刘向校书，尽力维护所校书之原貌而非自作主张另起新意^[18]。倘若如此，则《诗经》类序就不会改变，一如传统之旧。

从传统文献角度，基本可以推知“孔子”版本形态《诗》类序为风、雅、颂，但这只是“外证”，我们还需作楚竹简《诗论》类序之“内证”。《孔子诗论·综论》中竹简类序排列在各简之间编连秩序问题上存在着分歧，这样就会影响对《诗》整体排序的看法。但是，在同一简上，诗篇之排序就不可能存在分歧意见，因为这是简之原貌。下面对具有不同类诗在同一简上的简进行分析：

第十八简：1.《木瓜》（卫风）；2.《杖杜》（小雅）。其顺序为：风、小雅。

第二十一简：1.《无将大车》（小雅）；2.《湛露》（小雅）；3.《宛秋》（陈风）；4.《猗嗟》（齐风）；5.《鸣鸠》（曹风）；6.《文王》（大雅）；7.《清庙》（颂）。其顺序为：小雅、风、大雅、颂。

第二十二简：1.《宛秋》（陈风）；2.《猗嗟》（齐

风)3、《鸛鸣》(曹风);4、《文王》(大雅);其顺序为:风、大雅。

第二十三简:1、《鹿鸣》(小雅)2、《兔置》(周南)。其顺序为:小雅、风。

第二十五简:1、《荡荡》(大雅)2、《有兔》(逸诗)3、《大田》(小雅)4、《小明》(小雅)。其顺序为:大雅、小雅。

第二十六简:1、《邶·柏舟》(邶风)2、《谷风》(邶风或小雅)4、《蓼莪》(小雅)5、《隰有苌楚》(桧风)。其顺序为:风、小雅、风。

第二十七简:1、《殷其雷》(召南)2、《蟋蟀》(唐风)3、《仲氏》(逸诗)4、《北风》(邶风)5、《子立》(逸诗)。

第二十八简:1、《墙有茨》(鄘风)2、《清蝇》(小雅)。其顺序为:风、小雅。

第二十九简:1、《卷耳》(周南)2、《褰裳》(郑风)3、《角蟠》(逸诗)4、《河水》(可能《沔水》,小雅)。其顺序为:风、小雅。

我们归纳各简排序。依照风、小雅顺序有:第十八简、第二十八简、第二十九简;依照风、大雅顺序为第二十二简;依照风、小雅、风顺序为第二十六简;依照小雅、风、大雅、颂顺序为第二十一简。依照风雅排序有6简,其中第二十六简显然是孔子在授诗时讲风后讲雅,再反过来讲风,第二十一简授诗之主序仍是风雅颂。而依照雅风顺序的仅为一例:第二十三简。由此可见,孔子授诗之主要顺序是按照风、雅之类序的,而惟独出现一例“颂”诗却放在最后。由《综论》部分各竹简可知,在孔子授诗的类型意识中还是存在有风、雅、颂这一主导顺序的。

《孔子诗论》第2、3简所论诗类序恰与传统《诗经》类序相反又该作何解释呢?实际上,竹简《诗论》同时出现了相反的两种类序叙述,我们又为什么偏要执其一端呢?在传统文献《乐记》中亦有“倒序”情况,历来没有人觉得不正常,该篇记载师乙论乐:“师乙曰:乙,贱工也,何足以问所宜?请诵其所闻,而吾子自执焉。……宽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而谦者,宜歌《风》”。师乙所论类序为《颂》、《大雅》、《小雅》,而非《诗经》的诗义。何以至此?这也许是由那时人们的乐理观念所致,但《诗》版本的编排顺序和人们论诗乐的顺序并不一定需要保持一致,同时也不可能强求人们在论及诗乐时一定要按照传统《诗经》版本之顺序而无自由之余地,倘

若如此,那也未免太为苛刻与牵强了。明代的宗祠演剧也有以“颂类”、“大雅类”、“小雅类”、“风类”为上演顺序的^[19]。这也同样可以说明人们在使用《诗经》类序上是自由的。

(四)“汉代”版本形态《诗》类序

汉代《诗经》版本形态有鲁、齐、韩、毛四家。毛诗流传至今,其类序为《风》、《小雅》、《大雅》、《颂》。《齐诗》以《国风》为《诗》类序之始^[20]。《鲁诗》有“四始”说,《大雅》为国风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可见,《鲁诗》类序亦为《风》、《小雅》、《大雅》、《颂》。郑玄初学《韩诗》,后就《毛传》作《笺》,间用韩义,仍未改《毛诗》之类序。王先谦在《汉书·艺文志补注》谈到鲁、齐、韩三家诗时,“此三家全经,并以序各冠其篇章,故皆二十八卷。十五《国风》十三卷,《小雅》七十四篇为七卷,《大雅》三十一篇为三卷,《周颂》三十一篇为三卷,鲁、商《颂》各为一卷,共二十八也。”可知鲁、齐、韩三家诗类序与毛诗同。

上博简《孔子诗论》存有逸诗多篇,正如《论语》一样有逸诗存在。朱彝尊《经义考》云:“由是观之,诗之逸也,非孔子删之可信已。然则诗何以逸也?曰:一则秦火之后,竹帛无存,而日诵者偶遗忘也;一则作者章句长短不齐,而后之为章句之学者必比而齐之,于句之从出者去之故也;一则乐师矇瞍止记其音节而忘其辞,奚公之于乐,惟记《周官大司乐》一篇,而其余不知。”既然《孔子诗论》及《论语》中皆有逸诗存在,战国其它文献中亦引有逸诗^[21],我们就可以断定《毛诗》同孔子所传的《诗经》版本有出入,但我们不能由此完全否定《毛诗》继承孔子所传《诗经》版本的可能性,也许《毛诗》就是孔子所整理的《诗经》的精神与形式的遗留版本形态之一,其类序一脉相承,仅是缺逸诗篇而已。

三 讨论《孔子诗论》“类序”的结论

《诗经》的分类由来已久,大抵分为《风》、《小雅》、《大雅》、《颂》四类,不可随意更改,其排列类序亦历来如此,孔子未曾作类序方面的变动。至于出土文献《孔子诗论》中偶尔出现的颠倒《诗》类序的论述亦属正常,并不能说明孔子曾编有与传统《诗》类序相反的版本,也不能否定《毛诗》版本具有一定的历史延续性,更不能由此说明《孔子诗论》中出现类序颠倒具有更为不可测知的寓意。

《诗经》结集经历了一个过程。《诗》“类序”的形成也具有一定的历史性,是在《诗》版本编辑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孔子在整理《诗经》的过程中并

不存在一个“编序”的前提性编辑原则,诸如按时间顺序,按意识形态或观念要求、按诗之艺术性等等,所谓孔子“删诗”只是对诗篇做些必要的一般性古籍整理而已,正如孔子所言“述而不作”、“郁郁乎文哉,吾从周”,不可能作很大的“类序”变动,但这并不影响孔子对《诗》之评价与传授。

《诗》版本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的继承性。《诗》在传承过程中历经百折,由散乱的自由状态到结集的规范状态,再到散乱,再到结集,由不完善到完善,再由完善到不完善,由少到多,再由多到少,但其版本的主体精神与“类序”没有变动。

对于出土文献,我们应该持有正确的态度,既不能视而不见,也不能听风就是雨;对于传统文献,我们也应该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既不能泥古不化,也不能怀疑一切。我们在作历史“翻案”时,一定要取慎重态度;“二重之证据”兼顾,不可偏废。顾炎武云:“今人以为圣人作书,必有惊世绝俗之见,此是以私心待圣人。世人读书如介甫,才入贡院,而一院之事皆欲纷更。”^[22]而今我们对楚竹书《孔子诗论》解读时,一样应持慎重态度,不可轻下结论。

[1]张立行《战国竹简真容》1999年1月5日《文汇报》第一版。郑重《“上博”看楚简》1999年1月14日《文汇报》。《战国竹简之重宝——中国古史一大惊奇》(1999年7月2日《参考消息》)。施宣圆《上海战国竹简解密》2000年8月16日《文汇报》头版。

[2]2000年8月20日《光明日报》和《中国青年报》发表新华社上海8月20日电讯。

[3][10]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22页。

[4][12]濮茅左《孔子诗论简序解析》,廖名春等《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另见简帛研究网站:www.bamboosilk.org。

[5]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一)——子羔篇“孔子论诗”部分》,见简帛网站:www.bamboosilk.org。

[6]王葆铨《今古文经学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44页。

[7]范毓周《关于上海博物馆所藏楚简诗论文献学的问题》,见www.bamboosilk.org。

[8]姜广辉《古诗序留白简的意含暨改换简文排序思路》,见www.bamboosilk.org。

[9]“仲”“引”“湛”三字采用廖名春释读。02、03为简顺号。

[11]依照廖名春释文,参见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13]马银琴在《西周早期的仪式乐歌与周康王时代诗文本的

第一次结集》一文中说:“康王时代,无论从重农息民的统治思想来看还是就具体礼制、乐制的转变而言,都表现出了一种由周公、成王时代向昭王、穆王时代过渡的特点;三年定乐歌的活动,则是在礼制、乐制上承接上代的直接举措。因此,从周代礼制的发展状况来看,今本《竹书纪年》关于康王三年定乐歌的记载是可信的。”(中国诗经学会编《诗经研究丛刊(第二辑)》,学苑出版社2000年,第51页。

[14]《庄子·天运》云:“夫六经,先王之陈迹也。”

[15]张启成《对孔子诗论报导的再思考》,中国诗经学会编《诗经研究丛刊(第一辑)》,学苑出版社2001年,第284页。

[16]确可考证的几首《风》诗年代实为较晚,如《载驰》,《左传》闵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卫师败绩,遂灭亡。……许穆夫人赋《载驰》。”时在公元前660年。《黄鸟》,《左传》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车氏之三奄息、仲行、鍼虎为殉,皆秦良人。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时在公元前621年。

[17]《读风偶识卷三·郑风》。《论语·卫灵公》云:“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阳货》云:“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拥护“删诗”说,如吕思勉:“大师采《诗》而乐,则只有太师采之之意,孔子删《诗》而为经,则只有孔子取之之意耳。”(《经子师解》,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3页。)

[18]刘向《所校讎中《管子》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书二十七篇,臣富参书四十一篇,射声校尉立书十一篇,太史书九十六篇,凡中外书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复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管子书录》),是十去其八。”所校讎中《孙卿书》,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重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孙卿书录》)。是十去其九。依此推之,孔子整理诗十去其九,也是讲的通的,只是去其重复而已,并非以己意大肆删节。

[19]田仲一成的《明清戏曲》中关于明代宗祠戏剧的二系五类有如下论述。风俗教化系列:1、颂类;2、大雅类;3、小雅类;4、风类。(参见(日本)石川三佐男《战国中期诸王国古籍整理及上博竹简诗论》,中国诗经学会编《诗经研究丛刊(第二辑)》,学苑出版社2000年,第290页。)

[20]治《齐诗》的匡衡云:“史家之道修,则天下之理得,故《诗》始《国风》,礼本冠婚。始乎《国风》,原情性而明人伦也,本乎冠婚,正基兆而防未然也。”

[21]据董治安《战国文献论诗引诗综录》,《论语》引《诗》八次,其中逸诗一篇,为孔子所论,逸句一,为子夏所引。《荀子》引《诗》八十六次,其中逸诗七篇。《墨子》引《诗》十二次,其中逸诗三篇。《晏子春秋》引《诗》二十次,其中逸诗一篇。《管子》引《诗》三次,逸诗一篇。《吕氏春秋》引《诗》二十次,逸诗四篇。

[22]《日知录卷三·鲁颂商颂》。